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09 号

罪犯李云涛，男，198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927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

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个。月平均分 112.27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218.83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涉黑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90000 元。其中罚金 90000 元已全部履行。

另查明，判决书载明李云涛等 32 名被告人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极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81 号

罪犯阿的尔史，男，196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5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的尔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的尔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09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阿的尔史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个，考核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6.3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660.6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结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的尔史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01 号

罪犯阿力沙尔，男，1992 年 3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9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沙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2分，其中劳动改造扣2分，月平均分112.8分。截止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292.18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以（2021）云07执126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沙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84 号

罪犯阿苏拉发，男，1986 年 1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苏拉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苏拉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5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苏拉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3分，其中监管改造扣3分，月平均分110.1分。截止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768.71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万元未履行完毕。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日以（2023）云07执21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已执行到位3.745725万元，未执行1.254275万元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苏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94 号

罪犯阿苏天都，男，1967 年 9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苏天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阿苏天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7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4个。月平均分113.4分。截止2025年7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3479.02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家属已代缴2万元，银行账户余额4604.09已划扣至案款账户），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5日以（2025）云07执514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苏天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97 号

罪犯阿西拉布，男，1984 年 6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拉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8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个。月平均分 112.5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619.68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2020）云 07 执 137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拉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八华二，男，1988 年 2 月 1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0)怒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八华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0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7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7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7 刑更 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0.79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340.39 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被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 7000 元全部执行完毕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八华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才仁东周，男，1994 年 11 月 2 日出生，藏族，青海省曲麻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702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才仁东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77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 分，其中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2 分，月平均分 111.07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48.31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10000 元，退赔受

害人 4770 元。其中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退赔受害人 4770 未履行，经 2025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古城区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5）云 0702 执 1161 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已立案在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该犯已交代赃款赃物去向，并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才仁东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80 号

罪犯蔡发文，男，1962 年 9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13) 丽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发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 刑更 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个，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9.5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6121.99 元，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发文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99 号

罪犯蔡恒星，男，1959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出 (2015)古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恒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5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7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29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16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31.6 分，其中劳动规范扣 30.9 分；劳动改造扣 0.7 分，月平均分 107.3 分。截止 2025 年 6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762.4 元，本考核周期内超消费 6 次，分别是 2018 年 3 月消费 334 元，2018 年 4 月消费

303 元，2018 年 5 月消费 371 元，2018 年 11 月消费 318.5 元，2020 年 8 月消费 333.9 元，2020 年 12 月消费 317.6 元。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 万元，连带退赔 452 万元均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三次发函向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审法院均未回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判决书载明“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恒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34 号

罪犯蔡树平，男，1970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33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树平犯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树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33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0.4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0.4 分，月平均分 105.39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

犯狱内 AB 账户余 4270.01 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违法所得 2200 元已退清。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89 号

罪犯曹晗枫，男，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普米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724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晗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终止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10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56 元，账户余额 32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晗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64 号

罪犯陈福元，男，1970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3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4.3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4.3 分，月平均分 107.11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953.69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3 万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07 号

罪犯陈贵云，男，1995 年 8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 (2024) 云 3325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贵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作出 (2024) 云 33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个。月平均分 106.7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

内 AB 账户余额 737.67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退缴违法所得 1.3 万元，罚金 8000 元均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82 号

罪犯陈洪军，男，1990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927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个。月平均分109.5分。截止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246.59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罪犯；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万元（银行存款4.27元和网络资金20.66元依法冻结并划扣到案，已依法上缴），于2024年2月20日收到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2923执70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服刑期间不存在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

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与者；一审判决书载明“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极大，数额巨大、情节严重”；二审判决载明“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15 号

罪犯陈洪兴，男，1982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洪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1.8 分。截止

2025年8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1791.48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50 号

罪犯陈虎松，男，1971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虎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1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

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11.69分。截止2025年11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3.18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5月22日被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25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51 号

罪犯陈钱，男，1992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3.09 分。截止

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16673.9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10 号

罪犯陈思云，男，1989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3325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224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8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8 分，月平均分 108.7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36.9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7 万元；追缴 72.245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收到云南省兰坪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

云 3325 执 1053 号、（2023）云 3325 执 1055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丽监假字第6号

罪犯陈涛，男，1983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涡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云07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5日作出(2017)云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8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于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5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13.80分。截止2025年6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178.66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3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30万元，已履行完毕。

评估情况：该犯重新犯罪预测（CX）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重新犯罪率为15.2%，人身危险程度（RW）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人身危险程度处于稳定区，危险等级为一般。经安徽省涡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认为该犯基本具备社区矫正的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31 号

罪犯陈霆轩，男，1993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苏州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293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霆轩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赃款 331.6517 万元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陈霆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3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个、获记物质奖励 2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 2.6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6 分，月平均分 98.65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

30日，该犯狱内AB账户余6689.71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万元、赃款331.6517万元继续予以追缴，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2025年8月28日出具（2025）云2931执12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对陈霆轩名下银行存款10262.00元依法划扣予以上缴，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案件的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该犯判决书中载明犯罪数额特别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霆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76 号

罪犯陈新兴，男，1989 年 7 月 2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玉龙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322.53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新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7.5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223.71 元，本考核周

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00 元、扣押的赃款
1.432253 万元已没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40 号

罪犯陈章弟，男，1994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初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章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217.4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章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5.04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001.72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刑事附带民事共同赔偿 48217.4 元已执行完毕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章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74 号

罪犯程兆兴，男，1986 年 12 月 4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72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兆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7 刑终 12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程兆兴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06.34分。截止2025年6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977.89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累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6万元。其中罚金20万元，执行到位724.02元，其余于2021年6月9日被云南省玉龙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0721执12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罚金6万元，于2022年7月12日被云南省玉龙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721执19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玉龙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6日复函，因被执行人程兆兴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且还在监狱服刑，待出狱后名下有财产方可继续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兆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05 号

罪犯池国康，男，1992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作出 (2024)云 0702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国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个。月平均分 110.7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4.52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2 万元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两次发函向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

判项履行情况，原判法院均未回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池国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03 号

罪犯耻绍华，男，2003 年 7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耻绍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8.07 元，账户余额 68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耻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08 号

罪犯褚千雄，男，1984 年 5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08）怒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千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6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 1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2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7刑更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8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10个，获记物质奖励1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5.8分，其中劳动改造扣5.8分，月平均分107.78分。截止2025年8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334.92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2000元，民事赔偿5000元。其中罚金2000元未履行，民事赔偿5000元未履行，经2025年11月11日经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5)云33执10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监区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执行裁定书。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褚千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79 号

罪犯寸涛林，男，1991年7月2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5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涛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0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8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4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 分，劳动改造扣 2 分，月平均分 111.6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478.99 元，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涛林予以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02 号

罪犯邓四林，男，1990年3月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0日作出(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四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8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4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个。月平均分111.7分。截止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475.36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3万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四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83 号

罪犯敌扒咪，男，1983 年 11 月 2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332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敌扒咪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犯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1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9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2分，其中教育和文化改造扣2分，月平均分112.8分。截止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837.44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1万元，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0日以（2025）云3325执441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退赔1.9万元未履行（执行裁定书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敌扒咪、普扒登、布扒察还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敌扒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70 号

罪犯丁世华，男，1985 年 8 月 1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世华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3130.29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世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4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36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6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15.56分。截止2025年6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850.5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63130.29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7日出具结案通知书，本院执行的(2012)丽中刑初字第74号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88 号

罪犯董思位，男，1984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思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董思位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2.89 元，账户余额 218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思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38 号

罪犯窦永杰，男，1999 年 11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702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永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0655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个，获记物质奖励 2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8.8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6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2 分，劳动改造扣 0.8 分，月平均分 110.51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197.89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8 万元，责令退赔 506558 元。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复函，已执行到位 101.08 元，其余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被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02 执 182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该犯判决书载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78 号

罪犯段智魁，男，1997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云29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智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智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29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段智魁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6月2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至2034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个，考核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2.8 分。截止 2025 年 6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824.03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有组织的暴力型罪犯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中罪责严重的主犯。

另查明，判决书载明“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5000 元，已履行。不存在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智魁予以提请减刑三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尔布，男，1986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724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尔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7.88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 1124.99 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6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尔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02 号

罪犯范肖华，男，1975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馆陶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4)云 0702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肖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26.09 元，账户余额 203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14 号

罪犯房强，男，1983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702 刑初 5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房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7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房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7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4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4 分，月平均分 108.51 分。截止 2025 年

11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093.28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35000 元，退赔受害人 175000 元。其中罚金 35000 元未履行，退赔受害人 175000 元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七次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判法院均未回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房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33 号

罪犯封龙基，男，1989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蒲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702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封龙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69755.86 元。宣判后，被告人封龙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2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9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9 分，月平均分 113.2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642.67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12 万元、退赔 569755.86 元，共 689755.86 元，经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2）云 0702 执 1195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封龙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77 号

罪犯蜂友光，男，1990 年 11 月 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342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蜂友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蜂友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34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个，考核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6.4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04.56 元，无超消费情况。

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累犯。

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5 万元，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2）云 3423 执 440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蜂友光予以提请减刑五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87 号

罪犯付三地，男，1980 年 9 月 1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3) 泸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三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1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424.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65元，账户余额4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三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23 号

罪犯高洪生，男，1976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兰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702 刑初 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洪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个。月平均分 104.92 分。截止 2025 年 7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23.6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100000 元。其中罚金 100000 元未履行；经 2025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古城区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5）云 0702 执 1546 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已立案在执行，无财产可供执行，监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复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判决书载明数额特别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洪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37 号

罪犯高振，男，1981年9月29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凌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702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9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3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3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08.52分；截止2025年8月31日，该犯狱内AB账户余2925.36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万元、退赔被害人69200元，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10月25日出具(2025)云0702执2192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

执行过程中经查控高振无可供执行财产。该犯已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67 号

罪犯耿国全，男，197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作出 (2004) 曲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国全犯盗窃枪支、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8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42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8个，获记物质奖励1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1.3分，其中劳动改造扣1.3分，月平均分101.87分。截止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74.31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元，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2024年10月23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四次发函向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11月6日、2025年5月21日回函：“我院暂无服刑人员耿国全的执行案件，故相应判项的履行情况不明。如耿国全已缴纳，应当由其自行提交有关履行证明材料，如尚未缴纳，由耿国全尽快缴纳或由家属代为缴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回函：“被执行人尚未履行刑事涉财产判项确定的内容，如被执行人认为已自行履行的，请被执行人告知其家属到法院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如尚未履行的，请督促其尽快履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国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71 号

罪犯谷正华，男，1966 年 6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作出 (2018) 云 07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正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5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月平均分 106.8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

余额 169.26 元，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判决书载明“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正华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68 号

罪犯汉建华，男，1970 年 4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09）迪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建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刑更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09.63分。截止2025年7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432.99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汉志春，男，1976 年 4 月 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志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1)云 07 刑更 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个，考核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3.3 分。截止 2025 年 6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29.14 元，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志春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71 号

罪犯耗生林，男，1990 年 4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3) 兰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耗生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7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第 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4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15.87分。截止2025年7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883.54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从严情形：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7万元，云南省兰坪县法院于2023年12月9日以（2023）云3325执110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耗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24 号

罪犯何进荣，男，1970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702 刑初 5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进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进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3)云 07 刑终 57 号刑事判决，何进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5.6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5.6 分，月平均分 107.18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191.09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10000元。其中罚金10000元未履行；经监区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22日三次发函向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审法院均未回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判决书载明数额特别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进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72 号

罪犯和福军，男，1977年9月13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福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和福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4日作出(2017)云07刑终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福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与原犯盗窃罪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零六天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零六天，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6月1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7刑更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六年二个月六天不变；于2022年7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6年10月4日至2027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9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10.89分。截止2025年11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99.8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9000元，均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2024年7月1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四次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判法院均未回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和桂海，男，1983 年 7 月 1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33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桂海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和桂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33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2 分，月平均分 108.62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

犯狱内 AB 账户余 1450.87 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桂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和会永，男，1995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会和永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1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39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6 个，考核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1.9 分。截止 2025 年 6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145.66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二审判决书载明“罪行极其严重”。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1 万元（已履行 3000 元）、共同民事赔偿 12 万元，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以（2026）怒执复字第 09 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14）怒中执字字 28 号，立案执行时间：2014 年 8 月 19 日，执行状态：终结，电话联系怒江中院执行局办案人员询问是否有执行裁定书，回复该案件无执行裁定书。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会永予以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74 号

罪犯和嘉昊，男，2006年6月4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2023）云070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嘉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作出（2024）云0702刑更15号刑事裁定，撤销古城区人民法院（2023）云0702刑初41号刑事判决对罪犯和嘉昊宣告的缓刑，对罪犯和嘉昊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9日至2027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个，月平均分106.6分。截止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422.97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

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3000 元，已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嘉昊予以提请减刑六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19 号

罪犯和江洪，男，1990 年 8 月 21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江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江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30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8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3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3 分，月平均分 106.91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 162.97 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累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5 万元未履行，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23 日出具（2025）云 0702 执 1945 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该犯案件在执，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江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和绍雄，男，1996 年 1 月 27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作出（2016）云 34 刑初 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绍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个，考核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1.5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944.31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民事赔偿 12 万元，已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绍雄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和绍勇，男，1991年3月15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云072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绍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7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个，月平均分 108.8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675.08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有组织的暴力型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

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新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判决书载明“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13 万元，经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1）云 0721 执 122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下达（2022）云 0721 执 217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下达（2024）云 0721 执恢 156 号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已如实交代赃款赃物去向，并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绍勇予以提请减刑一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26 号

罪犯和舒宇，男，1991 年 10 月 31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舒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个；本考核周期无扣分，月平均分 107.57 分；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451.91 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累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舒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07 号

罪犯和卫生，男，1985 年 7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卫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卫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 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个，月平均分 113.1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093.8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结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卫生予以提请减刑九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和小宝，男，2006 年 8 月 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33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小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个。月平均分 112.75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351.63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无财产性判项

。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小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47 号

罪犯和新平，男，1980 年 3 月 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新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09.77分。截止2025年11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5.15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30 号

罪犯和永明，男，1988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33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永明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33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6.88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 1106.14 元，考核期

内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86 号

罪犯贺安权，男，1986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702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安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56799.84 元。宣判后，被告人贺安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7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52 元，账户余额 109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安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99 号

罪犯贺安兴，男，1986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702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安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56799.84 元。宣判后，被告人贺安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7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终止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156799.84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9.36 元，账户余额 21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66 号

罪犯恒几才，男，1969 年 12 月 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恒几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7.2 分，劳动改造扣 7.2 分，月平均分 104.3 分。截止 2025 年

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11307.19元，无超消费情况。
无财产性判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恒几才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67 号

罪犯洪克布，男，2001年5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云0702刑初4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克布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97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29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个，月平均分113分。截止2025年11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1644.45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民事赔偿 58979 元，已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克布予以提请减刑九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26 号

罪犯胡海贵，男，1975 年 8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33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海贵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胡海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4) 云 33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个。月平均分 106.26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

内 AB 账户余额 1584.47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无财产性判项。

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30 号

罪犯胡佳林，男，2002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4) 云 3325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佳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个。月平均分 110.67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771.25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4000 元，违法所得 2500 元。其中罚金 4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 2500 元

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93 号

罪犯黄涵意，男，2002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兴宁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702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涵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734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734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02 元，账户余额 839.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涵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21 号

罪犯黄厚平，男，1992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溪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厚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个。月平均分 110.34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837.47 元，本考核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

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34000 元。其中罚金 34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98 号

罪犯暨临喜，男，1964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出 (2015)古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暨临喜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5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7 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7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个。月平均分 108.2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196.92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 万元，连带退赔 452 万元均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三次发函向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审法院均未回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判决书载明“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暨临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94 号

罪犯康金文，男，1978 年 2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3325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金文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9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59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5.00 元，账户余额 79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68 号

罪犯康彦勇，男，1990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723 刑初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彦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36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10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5.46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5.46 分，月平均分 109.2 分。截止 2025 年 6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359.51 元，本考核周期内超消费 1 次，2020 年 11 月消费 241.5 元。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民事赔偿达成赔偿协议共 6.4367 万元，已赔偿被害人家属 1.4 万元，法院划扣康彦勇

在丽江监狱的收入 5067 元，其父代为赔偿 1 万元，其余部分经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5）云 0723 执 276 号之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彦勇予以提请减刑八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82 号

罪犯肯四福，男，1981 年 7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3324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肯四福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入监执行 10 个月以上，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个，月平均分 105.08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577.27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2000 元。其中罚

金 2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肯四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孔顺太，男，197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顺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顺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7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考核分，月平均分 109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714.31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 7 万元未履行，涉案车辆云 PA5800、云 CG689 比亚迪轿车予以没收。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2021）云 07 执 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予以终结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顺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65 号

罪犯黎近乖，男，1981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近乖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黎近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作出 (2023)云 07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4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4 分，月平均分 113.54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728.87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3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累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万元。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5日回函，无财产可供执行。该犯已交代赃款赃物去向，并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近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04 号

罪犯李本发，男，1987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3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本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能够服从管理，因患病长期住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获记不合格等级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380.54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7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5 分，劳动改造扣 68.54 分，月平均分 58.6 分。2019 年 8 月 19 日被给予禁闭处罚一次，扣考核分 900 分；2019 年 11 月 8 日被给予禁闭处罚一次，扣考核分 900 分；2021 年 7 月 12 日被给予警告处罚一次，扣考核分 300 分；2023 年 4 月 21 日被给予记过处罚一次，扣考核分 200 分。截

止 2025 年 7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82.15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 1.5 万元，经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0）云 33 执 43 号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本发予以提请减刑六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李定乐，男，198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莲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定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7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3.67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88.78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 4 万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2023）云 07 执 33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36 号

罪犯李刚，男，198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5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2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9.6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223.07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2022)云 31 执 54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予以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25 号

罪犯李贵才，男，2000年6月3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8日作出(2024)云330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0.2分，其中劳动改造扣0.2分，月平均分107.25分；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狱内AB账户余1636.44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69 号

罪犯李会文，男，1971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6日作出(2008)丽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会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6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8月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1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1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个，考核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6 分。截止 2025 年 7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910.96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没收银行存款 1282.80 元，其余部分经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核

查，下达（2021）云 07 执 86 号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已交代赃款赃物去向，并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文予以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00 号

罪犯李继雄，男，1973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西阳朔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702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继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继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本

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69 元，账户余额 8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李建学，男，195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4) 云 0722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学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个。月平均分 100.25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683.17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因爆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

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20 号

罪犯李杰昌，男，2001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9日作出(2024)云330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7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08.8分；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狱内AB账户余1447.20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5 万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31.77 万元未履行。泸水市人民法院 2026 年 2 月 6 日出具（2026）云 3301 执 155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无财产可供执行，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终结（2026）云 3301 执 155 号案件的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53 号

罪犯李金强，男，1988 年 6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0702 刑初 4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45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8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8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1.92 分。截止

2025年7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9.6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刑事附带民事赔偿43452元，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5日复函，无财产可供执行，于2018年5月29日以（2018）云0702执19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12 号

罪犯李连胜，男，1977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702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连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连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作出 (2022)云 07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个，获记物质奖励 3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0.7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6.7 分，监管改造扣 14 分，月平均分 104.2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500.4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0 万元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三次发函向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审法院均未回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连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李林中，男，1993 年 1 月 1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3423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8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420.94 分，其中劳动规范扣分 12.94 分，监管改造扣分 8 分，2023 年 7 月 11 日禁闭一次，扣考核分 400 分，月平均分 98.4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456.12 元，本考核周期内超消费 5 次，分别是 2020 年 8 月消费 263.5 元、2020 年 9 月消费 238 元、2020 年 10 月消费 416.6 元、2020 年

11月消费351.1元、2020年12月消费204.7元。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万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70 号

罪犯李龙飞，男，1999 年 11 月 1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722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31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个，月平均分 116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713.51 元，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飞予以提请减刑九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李时波，男，1986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作出 (2009) 丽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时波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9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时波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8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1495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31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认罪悔罪，接受文化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04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2 分，2024 年 2 月 22 日被给予警告处罚一次，扣考核分 100 分，月平均分 107.7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236.36 元，本考核周期内超消费 7 次，分别是 2022 年 4 月消费 330.8 元、2022 年 8 月消费 366.1 元、2022 年 10 月消费 462.8 元、2022 年 11 月消费 424.7 元、2022 年 12 月消费 392.7 元、2023 年 1 月消费 495.6 元、2023 年 7 月消费 322.6 元。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缓刑期间再犯罪。

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家

属代其缴纳 1 万元，其余部分经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09）丽中刑初字第 11-1 号及（2009）丽中刑初字第 11-2 号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已交代赃款赃物去向，并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时波予以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59 号

罪犯李顺波，男，1986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702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3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9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4.8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4.8 分，月平均分 106.3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88.73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5 万元，退赔 73.9 万元。其中罚金 5 万元未履行；退赔 73.9 万元未履行，针对该

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两次发函向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审法院均未回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波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09 号

罪犯李思富，男，1987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初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思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217.4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思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个。月平均分 110.8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411.88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共同民事赔偿 48217.40 元，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收到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云 34 执恢 2 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思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91 号

罪犯李文才，男，1969 年 7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09) 丽中刑初字第 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61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文才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8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40元，账户余额739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46 号

罪犯李文志，男，1966 年 3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2 日作出 (2009) 丽中刑初字第 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志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61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文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9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8年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7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月平均分110.26分。截止2025年11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198.71元，本考核周期内超消费1次，分别是2024年3月消费318.4元。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没收银行存款40.87元，其余于2022年11月22日被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执28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李先全，男，1976 年 7 月 2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33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全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先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33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1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9.08 元，账户余额 104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61 号

罪犯李兴华，男，1970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兴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个，月平均分 107.5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179.82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 7 万元，已没收其银行存款 2919.23 元，其余部分经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2）云 07 执 22 号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华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李玉华，男，1980 年 5 月 1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2）迪法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37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个，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4.9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388.82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该犯被处罚金 1000 元，民事赔偿 8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6000 元。其中罚金 1000 元已履行；民事赔偿 8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6000 元经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15）迪执第 11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该犯已交代赃款赃物去向，并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华予以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32 号

罪犯李玉林，男，1993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702 刑初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9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7 分，月平均分 106.8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0.06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 万元，责令退赔 39.2 万元。
古城区人民法院 (2021)云 0702 执 151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

责令退赔执行标的 15.2 万元，该犯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古城区人民法院（2022）云 0702 执 171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罚金、责令退赔执行标的 29 万元，已执行到位 1000.86 元，尚未执行到位 288999.14 元，该犯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61 号

罪犯李玉明，男，1972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6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358253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3.30 分。截止 2025 年 7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595.81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306 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其中罚金 306 万元，法院已扣划银行存款 474.93 元，扣划保险现金 21819.2 元，其余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被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34 执 61 号之二、（2022）云 34 执 61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被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34 执 12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复函，载明两项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该犯判决书中载明“盗窃数额特别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88 号

罪犯李跃兴，男，1988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作出 (2008) 丽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跃兴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3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6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30日至2028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个。月平均分112.3分。截止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14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2万元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7执235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判决书载明“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跃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18 号

罪犯李云昌，男，1994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927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告人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聚众斗殴罪没有判决，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2927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34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09.19分；截止2025年9月30日，该犯狱内AB账户余0.70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2022年5月9日出具(2021)云2923执7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已依法划扣李云昌网络资金17.42元上缴，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能找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79 号

罪犯李泽明，男，1986 年 4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2931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个。月平均分 111.45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751.29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

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10000 元，追缴赃

款 480000 元。其中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赃款 480000 元未履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3）云 2931 执 26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监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李志强，男，1995 年 1 月 1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0722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31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4.73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128.33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63 号

罪犯刘华明，男，1989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个，月平均分 111.9 分。截止 2025 年 6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129.89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 35000 元，已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明予以提请减刑九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64 号

罪犯刘名学，男，1962年8月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9日作出(2010)怒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名学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5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0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3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7刑更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4月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

年5月5日至2030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9个，考核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14.1分。截止2025年8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326.51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

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2025年8月18日、2025年12月9日两次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6年1月5日云南省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财产性判项未立案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名学予以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卢阿老，男，1984 年 1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342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撤销兰坪县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8) 云 3325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卢阿老的缓刑，以被告人卢阿老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4556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卢阿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34 刑终 1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卢阿老定罪量刑。宣判后同案沙威、曾雄彦申诉，云南省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34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2686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个。月平均分 111.79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210.62 元，本考核周期内超消费 1 次，分别是 2025 年 5 月消费 365.82 元。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60000 元，共同退赔被害人 1268650 元。其中罚金 60000 元未履行；共同退赔被害人 1268650 元未履行，经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维西县人民法院核查，下达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截止 2023 年 8 月 23 日执行到卢阿老执行案款 314.01 元，经调查无可供执行财产，无实际履行能力，终结本次执行，监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复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阿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卢国林，男，1986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702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国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7.82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203.40 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06 号

罪犯卢鸿，男，1987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4)云 0702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卢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作出 (2024)云 07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个。月平均分 110.4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330.6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 万元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两次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判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回函“未查询到（2024）云 0702 刑初 54 号案被告人卢鸿的罚金缴纳记录”。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41 号

罪犯陆建超，男，1985 年 3 月 1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建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作出 (2024)云 07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1.59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321.9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 万元，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复函，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被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以（2025）云 0702 执 153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建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15 号

罪犯罗成义，男，1974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702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56799.84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成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7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个。月平均分 108.5 分。截止 2025 年 7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80.37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30000 元，退赔被害单位 68369.84 元，退赔被害人 88430 元。其中罚金 30000 元未履行；退赔被害单位 68369.84 元未履行，退赔被害人 88430 元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六次发函向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审法院均未回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58 号

罪犯罗向伟，男，1975 年 3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3422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向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0.13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400.15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6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06 号

罪犯罗志权，男，1993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702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志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 (2022)云 07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 分，月平均分 110.7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337.25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同犯罪从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3 万元，已履行。不存在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

另查明，判决书载明“数额特别巨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权予以提请减刑五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77 号

罪犯罗仲福，男，1975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0722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仲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个。月平均分 106.98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20.19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仲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丽监假字第5号

罪犯吕晓祥，男，1991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6日作出(2016)云07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晓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吕晓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1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

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于2023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07.90分。截止2025年11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596.73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3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经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2）云07执18号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评估情况：该犯重新犯罪预测（CX）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重新犯罪率为7.3%，人身危险程度（RW）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人身危险程度处于稳定区，危险等级为一般。经丽江市华坪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认为该犯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晓祥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麻伟，男，2002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3423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1906.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4.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4.2 分，月平均分 105.81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 31 日，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 34.44 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00 元、退赔被害人共计 51906.4 元，均未履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 3423 执 52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已划扣 100 元发放给被害人后终结（2025）云 3423 执 52 号案件的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罪犯麻伟因检举揭发狱外的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经监狱计分考核工作组研究，监狱长办公会审定有立功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65 号

罪犯马克古，男，1972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6日作出(2008)丽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克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克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克古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6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月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个，考核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0.8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382.8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3）云07执170号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已交代赃款赃物去向，并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克古予以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40 号

罪犯马挖哈，男，1981年10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5日作出(2017)云0724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挖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6月2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个，考核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02.9分。截止2025年11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86.55元，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挖哈予以提请减刑六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41 号

罪犯马小先，男，1981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2023)云3325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先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小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4日作出(2024)云33刑终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个，月平均分108.8分。截止2025年11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3053.26元，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先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80 号

罪犯马晓兵，男，1986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晓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晓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7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7.69 元，账户余额 106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晓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81 号

罪犯马灼彦，男，1970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2932 刑初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灼彦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7042.8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6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6 分，月平均分 105.88 分。截止 2025 年 7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814.48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附带民事赔偿剩余部分由马灼彦赔偿 677042.86 元。其中民事赔偿 677042.86 元未履

行，于2025年12月5日经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3）云2932执610号执行案件复函：终结本次执行，监区于2025年12月6日收到复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灼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85 号

罪犯蒙文伦，男，1966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文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1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30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个。月平均分107.6分。截止2025年11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933.34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4日以(2023)云31执481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文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27 号

罪犯潘兴发，男，1982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702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兴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7096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7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7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6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8.56 分；截止

2025年8月31日，该犯狱内AB账户余197.67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万元、退赔4名被害共计170.962万元，均未履行，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10月25日出具（2025）云0702执1946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案件在执，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该犯判决书中载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兴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76 号

罪犯钱富云，男，1974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0722 刑初 32 号刑事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富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9697.92 元。宣判后，被告人钱富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终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个。月平均分107.29分。截止2025年11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565.02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共同赔偿321886.58元其中该犯连带赔偿43454.68元，于2018年9月17日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01 号

罪犯钱文学，男，1977 年 2 月 14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3423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文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18 元，账户余额 3600.55 元；2024 年 07 月 03 日因 2024 年 7 月

与罪犯邓琪发生口角后打架斗殴，给与禁闭处罚，并扣 400 分。
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11 号

罪犯乔世伟，男，1985 年 5 月 4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072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世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3717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4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6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 2.6 分，月平均分 108.9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174.13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 万元，退赔 64.2394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到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云0721执843号之一、(2023)云0721执677号之一、(2023)云0721执692号、(2023)云0721执708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退赔59.4781万元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云0721执577号结案报告予以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判决书P10载明“数额特别巨大”。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沙务刚，男，1971 年 6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务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2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0.48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8028.39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 万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务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98 号

罪犯沙志才，男，1979 年 8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4) 云 0722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志才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5.96 元，账户余额 482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96 号

罪犯善利平，男，199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善利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39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个。月平均分110.1分。截止2025年7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459.35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家属代为缴纳1万元），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以（2021）云07执1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善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39 号

罪犯尚巴更秋，男，1988 年 4 月 1 日出生，藏族，四川省乡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34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巴更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30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8.9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105.65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

等次。

从严情形：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巴更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95 号

罪犯沈安平，男，1967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安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安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7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个。月平均分108.8分。截止2025年8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4292.82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丽监假字第8号

罪犯施金林，男，1969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4日作出(2022)云0702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金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7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于2024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07.5分。截止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4056.4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

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00000.00 已履行。随案移送的退赔违法所得 485644.5 元发还丽江市古城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评估情况：该犯重新犯罪预测（CX）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重新犯罪率为 7.3%，人身危险程度（RW）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人身危险程度处于稳定区，危险等级为一般。经鹤庆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认为该犯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金林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42 号

罪犯施院钧，男，198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院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952335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2032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15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8.65 分，其中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3 分，劳动改造扣 25.65 分，月平均分 111.5 分。截止 2025 年 7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238.61 元，本考核周期内超消费 4 次，分别是 2018 年 10 月消费 365 元、2020 年 2 月消费 548.38 元、2020 年 3 月消费 488.5 元、2020 年 4 月消费 473.78 元。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退赔 9523354 元、罚金 50 万，其中退赔 9523354 元未履行；罚金 50 万经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5）云 07 执 46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判决书载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院钧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25 号

罪犯石国宾，男，1989 年 8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702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国宾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6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3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3 分，月平均分 105.52 分。截止 2025 年 7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0.13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20000 元，退赔被害人 165000 元。其中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退赔被害人

165000元未履行，经2025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古城区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5）云0702执155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011.3元，本案终结执行，监区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执行裁定书。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国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03 号

罪犯思老凹，男，1965 年 7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思老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8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6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 1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2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个。月平均分 106 分。截止 2025 年 7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90.84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到位案款 1867 元），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31 执 106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思老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宋建，男，1980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闽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3401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2.11 分。截止 2025 年 7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842.89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8 万元，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全部执行完毕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29 号

罪犯谭青松，男，1987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4日作出(2024)云0722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青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69960.9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2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1.8分，其中劳动改造扣1.8分，月平均分107.25分。截止2025年8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80.75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10000元，退赔受害人169960.98元。其中罚金10000元未履行；退赔受害人

169960.98 元未履行，经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4）云 0722 执 613 号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谭青松无可供执行财产，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退赔受害人 169960.98 元，经 2024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4）云 0722 执 61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监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收到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青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丽监假字第7号

罪犯唐诗吉，男，1992年5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凤冈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云07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诗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诗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日作出(2017)云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29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于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12.38分。截止2025年8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3640.52元，本考核周期内超消费1次，分别是2024年4月消费415.3元。2023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2.5万元。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5日出具结案通知书，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评估情况：该犯重新犯罪预测（CX）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重新犯罪率为15.2%，人身危险程度（RW）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人身危险程度处于稳定区，危险等级为一般。经贵州省凤冈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认为该犯适宜纳入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诗吉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86 号

罪犯王德鑫，男，1985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09）迪刑初字第 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鑫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 2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2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个，获记物质奖励1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10分，其中劳动改造扣10分，月平均分107分。截止2025年9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1916.05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13 号

罪犯王洪，男，1971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724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6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7 个。月平均分 108.3 分。截止 2025 年 7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856.85 元。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共同退赔 62 万元，罚金 2 万元均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三次发函向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审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回复函“截止2025年4月23日罪犯王洪均未缴纳(2024)云0724刑初223号财产刑判项;本院刑事审判团将于今日将案件移送执行局执行,调查核实罪犯王洪是否有履行能力。”;于2025年8月14日回复函“已于2025年8月14日已送我院执行局,现还未反馈,执行结果以执行局的执行文书为准。”,该犯已交代赃款赃物去向,并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判决书P4载明“数额特别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丽监假字第9号

罪犯王杰，男，1991年9月23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8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2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6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8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1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更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4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6.9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971.40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民事赔偿 4 万元，已履行。

评估情况：该犯重新犯罪预测（CX）分析报告检测结果预测该犯的重新犯罪率为 7.3%，人身危险程度检测（RW）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危险性预测为稳定，再犯罪风险评估报告量表总分为 10 分（低分），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认为该犯适宜社区矫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假释，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10 号

罪犯王金龙，男，1994 年 2 月 16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34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个。月平均分 110.96 分。截止 2025 年 7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887.01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60000 元。其中罚金 6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00 号

罪犯王你哈，男，1980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作出 (2014)宁法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你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7 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7 刑更 1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5分，其中监管改造扣5分，月平均分108.8分。截止2025年9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877.55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11月20日两次发函向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审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回函“截止2025年4月23日罪犯王你哈未缴纳（2014）宁法刑初字第85号财产刑判项；本院刑事审判团将于今日将案件移送执行局执行，调查核实罪犯王你哈是否有履行能力。”；原审法院于2025年8月18日回函“已移送我院执行局执行，执行案件正在办理，执行结果以执行局的执行文书为准”。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你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11 号

罪犯王平，男，1966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290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9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6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6 分，月平均分 105.37 分。截止 2025 年 6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317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职务犯罪的罪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4000 元。其中罚金 250000 元已全部履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4000 元已全部履行。该犯已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服刑期间不存在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49 号

罪犯王顺平，男，1987年9月3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7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39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3分，其中劳动改造扣3分，月平均分109.23分。截止2025年11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1408.4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没收银行存款26.86元，其余于2022年3月22日被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执8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59 号

罪犯王祥，男，1974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作出 (2021) 云 34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3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4.50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802.03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 8 万元，云南省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 (2021) 云 34 执 155 号

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43 号

罪犯王艳波，男，199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邢台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2019)云07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艳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1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8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45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个，月平均分112.4分。截止2025年11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301.97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

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已将网络资金 69.64 元予以没收，其余部分经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3）云 07 执 367 号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波予以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44 号

罪犯王永华，男，1966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米易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0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0 分，月平均分 112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406.12 元，本考核周期内超消费 1 次，2023 年 9 月消费 308.6 元。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1）云 07 执 93 号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华予以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33 号

罪犯王振武，男，2003年9月27日出生，汉族，海南省琼海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2024)云0702刑初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1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1.4分，其中劳动改造扣1.4分，月平均分106.27分；截止2025年9月30日，该犯狱内AB账户余1435.29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万元已履行，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7000元已上缴国库。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36 号

罪犯吴金和，男，1976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702 刑初 5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金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3)云 07 刑终 57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以被告人吴金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7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7 分，月平均分 107.25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狱内 AB 账

户余 197.86 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 万元未履行，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2025）云 0702 执 723 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吴金和无可供执行财产，已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该犯判决书载明“犯罪数额特别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金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45 号

罪犯肖建臣，男，1997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日作出(2016)云07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建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肖建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1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至2042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

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个，月平均分 112.1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948.79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附带民事赔偿 4 万元，已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建臣予以提请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46 号

罪犯谢树胜，男，1999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702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树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树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07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个，月平均分 111.2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907.54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10 万元，执行到

位 2108.85 元，其余部分经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核查，下达
（2025）云 0702 执 2788 号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
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树胜予以提请减刑
七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44 号

罪犯谢乌打，男，1976 年 3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08)丽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乌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乌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4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 2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2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

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4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4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3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40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于2023年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 月平均分112.39分。截止2025年10月, 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549.5元, 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以(2022)云07执1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 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乌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08 号

罪犯熊建辉，男，1996 年 11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作出 (2024)云 0702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建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个。月平均分 105.6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76.75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 万元，退赔 20 万元，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 (2025)云 0702

执 2058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83 号

罪犯徐丽泉，男，1972 年 9 月 13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7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丽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丽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07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

表扬 3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1.4 分。截止 2025 年 6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6252.61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 万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丽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66 号

罪犯许佳平，男，1999 年 10 月 9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佳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4.98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723.61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1 万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47 号

罪犯许进，男，1989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云2927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云29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6月2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37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 分，月平均分 111.5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553.57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累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罪犯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与者。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11 万元，执行到位 0.37 元，其余部分经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1）云 2923 执 70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

另查明，判决书载明“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极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进予以提请减刑三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48 号

罪犯雪峰，男，199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702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雪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9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个，月平均分 113.5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873.16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5 万元，退赔金 49.2 万元。其中罚金 5 万元未履行；退赔金 49.2 万元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年12月9日两次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判法院均未回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雪峰予以提请减刑八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49 号

罪犯言利开，男，1974 年 12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2 日作出（2011）怒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言利开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言利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8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1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4 月 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年3月24日至2031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7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9个，月平均分112分。截止2025年7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40.09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结案。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言利开予以提请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31 号

罪犯岩门，男，1983 年 8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4)云 0702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4)云 07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个。本考核周期无扣分，月平均分 103.3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046.67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 万元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 2025 年 4 月 15 日向古城区人民法院发函，古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4 日回函：本院未查询到（2024）云 0702 刑初 239 号案被告人岩门的罚金缴纳记录；2025 年 12 月 24 日再次发函，未收到回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岩影，男，1988 年 11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09) 德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6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7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07.4分。截止2025年8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264.06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5000元,剩余部分未履行完毕。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以(2019)云33执2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已执行到位5000元,剩余部分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予以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39 号

罪犯颜兵，男，1989 年 12 月 2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702 刑初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0371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颜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7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0.63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766.89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 万元，退赔被害人 203713 元。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复函，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被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02 执 153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50 号

罪犯杨阿机，男，1992年6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云0724刑初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阿机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7刑更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至2028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2个，月平均分109.4分。截止2025年6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47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民事赔偿7080元，已

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阿机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杨灿林，男，1995 年 12 月 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灿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7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 分，其中劳动规范扣 1 分，月平均分 113.9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028.63 元，本考核周期内超消费 4 次，分别是 2018 年 4 月消费 305 元、2018 年 5 月消费 316 元、2018 年 6 月消费 369.5 元、2018 年 10 月消费 338 元。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 3.4 万元（已划扣 6071.42 元），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7 执 48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杨成，男，1993 年 7 月 2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2.75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 3700.67 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被处罚金 6 万元，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48 号

罪犯杨古都，男，1980年5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古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古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8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430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1.26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729.12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 1 万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古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45 号

罪犯杨贵才，男，1987年12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日作出(2009)丽中刑初字第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贵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1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贵才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9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月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4月

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07.20分。截止2025年8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643.61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以(2022)云07执16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04 号

罪犯杨国筛，男，196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1)云07刑更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30日至2028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7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11个。月平均分106.7分。截止2025年8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168.19元，本考核周期内超消费1次，是2021年3月消费312元。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另查明，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527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该犯已交代赃款赃物去向，并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90 号

罪犯杨建华，男，2004 年 7 月 21 日出生，普米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4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4 分，月平均分 108.62 分。截止 2025 年 7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9.91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被处罚金 3000 元，民事赔偿 1116.84 元。其中罚金 3000 元，未履行；民事赔偿 1116.84 元，已履行完毕。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经监狱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两次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回函未查询到杨建华的罚金缴纳记录。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55 号

罪犯杨强，男，1987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作出 (2019)云 0702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15.04分。截止2025年8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6635.28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执行到位62.97元，其余于2023年3月27日被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以（2022）云0702执13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51 号

罪犯杨青锋，男，1987 年 12 月 7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作出 (2021)云 0724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青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青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个，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4.4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864.43 元，无超消费情况。

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1 万元，已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锋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63 号

罪犯杨润周，男，1985 年 4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润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5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5 分，月平均分 109.69 分。截止 2025 年 9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246.15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5万元，责令退赔18万元，未履行。监狱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12月31日两次发函向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审法院均未回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润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42 号

罪犯杨生强，男，1977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723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生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07 刑终 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3.33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318.12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2 万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52 号

罪犯杨士建，男，2000年2月1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云293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士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6日至2027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0.4分，其中劳动改造扣0.4分，月平均分106.5分。截止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3328.92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10万元，追缴犯罪

所得，其中罚金 10 万元未履行，追缴犯罪所得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两次发函向原审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12 月 15 日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回函：本案财产性判项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无可执行的财产，无相关执行材料。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士建予以提请减刑八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96 号

罪犯杨松星，男，1985 年 9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33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星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4) 云 33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2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80 元，账户余额 74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53 号

罪犯杨文杰，男，1983 年 1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作出 (2016)云 07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8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42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

表扬 5 个，月平均分 111.1 分。截止 2025 年 6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125.42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2）云 07 执 61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杰予以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95 号

罪犯杨文，男，2001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702刑初4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626.43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1日作出(2024)云07刑终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文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626.43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82元，账户余额119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90 号

罪犯杨小磊，男，1988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702 刑初 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小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7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38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0.8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0.8 分，月平均分 107.5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746.46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罚金 2000 元均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27 号

罪犯杨秀成，男，1990年4月2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6日作出(2023)云3325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成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14日作出(2024)云33刑终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个。月平均分107.9分。截止2025年11月，该犯狱

内 AB 账户余额 457.54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无财产性判项。

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杨永兵，男，1993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72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永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07 刑终 14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永兵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5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月平均分 110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262.67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累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已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兵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93 号

罪犯杨永鑫，男，1996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个。月平均分 107.1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896.72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 3.5 万元（14.98 元划扣至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罚没款专户），经 2023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执301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55 号

罪犯杨泽云，男，1968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作出（2014）华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1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7 个，获记物质奖励 3 个，获记不合格等次 1 个。本考核周

期内共扣考核分 918.73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9 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4 分，劳动改造扣 5.73 分，月平均分 87.5 分。2021 年 6 月 25 日给予禁闭处罚一次，扣考核分 900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11.54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2000 元，经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5）云 0723 执 616 号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云予以提请减刑六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69 号

罪犯杨志勇，男，1981年5月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4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勇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志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8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13.23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502.94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强奸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附带民事赔偿 3 万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43 号

罪犯叶如前，男，1956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作出 (2017) 云 0722 刑初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如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3697.92 元。宣判后，被告人叶如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终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03.83分。截止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3805.31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73697.92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如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84 号

罪犯叶召君，男，1981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荣昌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作出 (2014) 丽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召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召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5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召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2分，其中劳动改造扣2分，月平均分113.4分。截止2025年9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4383.83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毒品再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万元（已经划拨冲抵29.35元），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6日以（2022）云07执247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召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殷光红，男，1984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072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光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 (2020) 云 07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11.72分。截止2025年8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1534.41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积极参加者。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3万元，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以（2020）云0723执127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2日复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78 号

罪犯银光云，男，1985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广西桂林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702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银光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银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月平均分 108.88 分。截止 2025 年 6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294.57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20 万元。其中罚金 200000 元未履行；经 2025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古城区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5）云 0702 执 1550 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已立案在执行，无财产可供执行，监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复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银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19 号

罪犯尹泽龙，男，1978 年 4 月 2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4) 云 2930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泽龙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45.46 元，账户余额 178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56 号

罪犯余德全，男，1958年3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钦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怒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德全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德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个，考核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0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617.16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德全予以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18 号

罪犯余建雄，男，2004 年 9 月 2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3325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建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余建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33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个。月平均分 109.15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511.36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57 号

罪犯余现忠，男，1978 年 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34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现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余现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个，月平均分 109.4 分。截止 2025 年 8 月，该犯狱

内 AB 账户余额 941.29 元，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现忠予以提请减刑八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87 号

罪犯余献友，男，1972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作出 (2008) 丽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献友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1 日

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8月1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4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30日至2028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个。月平均分109.8分。截止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601.18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因绑架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献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73 号

罪犯泽西，男，1979 年 7 月 22 日出生，藏族，四川省巴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3401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泽西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泽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作出 (2021)云 34 刑终 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14.37分。截止2025年7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7085.63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万元，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出具结案通知书，本院执行的（2021）云3401执264号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泽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85 号

罪犯张浩，男，1991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中等职业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作出 (2024)云 0702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8.4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8.4 分，月平均分 102.5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7766.3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该犯为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入监执行十个月以上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1 万元已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浩予以提请减刑四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张开顺，男，1992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作出 (2022)云 0702 刑初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01715.7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32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个。月平均分 110.8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743.49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6 万元，退赔 601715.76 元未履行。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经监狱于

2025年4月11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11月20日三次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判法院均未回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判决书载明“数额特别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54 号

罪犯张猛，男，1993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泾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31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3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3 分，月平均分 110.89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

户余额 1337.44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被处罚金 3 万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张朋，男，1983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0）迪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朋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1196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1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7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刑更 3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5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月平均分 107.68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681.47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5000 元，退赔赃款 511966 元。其中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退赔赃款 511966 元未履行，经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云南省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5）云 34 执字第 24 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已立案在执行，无财产可供执行，监区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收到复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判决书载明数额特别巨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38 号

罪犯张世昌，男，1979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世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3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1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2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5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111.5分。截止2025年8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350.17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其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2万元，剩余部分未履行完毕。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以(2018)云31执46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已执行到位2万元，剩余部分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予以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56 号

罪犯张述钧，男，1980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702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述钧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述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终 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月平均分112.25分。截止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4513.06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万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述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16 号

罪犯张先林，男，1984 年 2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1)丽中刑初字第 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先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先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7 刑更 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7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7 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1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个、获记物质奖励1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102分,教育和文化改造扣2分,警告处罚一次扣100分,月平均分100.06分;截止2025年11月30日,该犯狱内AB账户余1969.46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1月6日出具(2020)云07执15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立案执行后家属代为缴纳15000元,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2020)云07执151号案件的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21 号

罪犯赵得全，男，1977 年 9 月 1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33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得全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33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8 分，劳动改造扣 1.8 分。月平均分 104.95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 3194.19 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追缴违法所得 4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得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35 号

罪犯赵光全，男，1989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7 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8.9 分。截止

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1258.58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5万元未履行完毕。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以（2023）云07执38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已执行到位74.92元，未执行3.492508万元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12 号

罪犯赵红，男，1984 年 4 月 11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34 刑初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1）云刑终 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个，获记物质奖励 2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40.41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13 分，劳动改造扣 27.41 分，月平

均分 106.17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90.5 元。

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 10 万元。其中没收个人财产 10 万元未履行，经 2021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1）云 34 执 168 号之七执行裁定书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划扣赵红名下银行存款共计 1267.33 元剩余 98732.67 元，终结本次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13 号

罪犯赵培君，男，1990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临颖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340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培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19566.8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培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34 刑终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培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19566.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5.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5.2 分，月平均分 104.19 分。截止

2025年10月，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51.28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50000元，责令退赔519566.8元。其中罚金5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519566.8元未履行，经2025年9月25日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5）云3401执1311、1339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已立案在执行，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监区于2025年10月9日收到复函。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培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29 号

罪犯赵术才，男，1983 年 4 月 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33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术才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术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33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考核月平均分 108.01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 5766.02 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无财产性判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术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332 号

罪犯赵王忠，男，1968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3325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王忠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王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33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个；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月平均分 106.75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 579.45 元，考核期内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追缴违法所得 9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王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192 号

罪犯郑常青，男，1966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08) 丽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常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6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丽中刑执字第 1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2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经云南省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89元,账户余额181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常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58 号

罪犯周红光，男，1969 年 7 月 25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3) 云 0702 刑初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红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378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 分，月平均分 107.4 分。截止 2025 年 7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221.41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10 万元、退赔 737820.00 元，共 83.782 万元，执行到位 292.92 元，其余部

分经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5）云 0702 执 2191 号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另查明，判决书载明“数额特别巨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红光予以提请减刑五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92 号

罪犯字忠墙，男，1989 年 1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3301 刑初 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忠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个，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5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5 分，月平均分 109.5 分。截止 2025 年 10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22.29 元，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罚金 6.5 万元（执行到位 825 元），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收到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以（2024）云 3301 执 577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忠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6 年 06 月 04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丽监减字第 205 号

罪犯左俊平，男，1990 年 8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 (2022) 云 0702 刑初 5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俊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61679.4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文化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个，月平均分 112 分。截止 2025 年 11 月，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437.41 元，无超消费情况。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被处罚金 5 万元、责令退赔

26.167944 万元，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核查，下达（2023）云 0702 执 428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该犯承诺没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俊平予以提请减刑八个月。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4日